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MSONITE GROUP S.A.

新秀麗集團有限公司

13-15 Avenue de la Liberté, L-1931 Luxembourg

R.C.S. LUXEMBOURG: B 159.469

(於盧森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0)

更改公司名稱

茲提述(i)新秀麗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新秀麗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 2024 年 12 月 23 日之公告，(ii)本公司日期為 2024 年 12 月 23 日之通函（「通函」），及(iii)本公司日期為 2025 年 1 月 24 日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表決結果公告。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中的專用詞語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欣然宣佈，繼股東於 2025 年 1 月 23 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將本公司的公司名稱由「Samsonite International S.A.」更改為「Samsonite Group S.A.」（「更改公司名稱」）後，本公司的中文名稱現由「新秀麗國際有限公司」更改為「新秀麗集團有限公司」。盧森堡法律項下使更改公司名稱生效所需的所有相關程序、備案、註冊、批准及要求均已完成，更改公司名稱已於 2025 年 1 月 23 日生效。

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於 2025 年 2 月 27 日發出註冊非香港公司變更名稱註冊證明書，確認根據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第 16 部本公司新的中英文名稱於香港註冊。

更改公司名稱的影響

更改公司名稱並不影響股東的權利或本集團的日常運作及財務狀況。所有印有本公司前名稱之本公司已發行現有股票將繼續作為股份之合法所有權憑證，並有效用於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因此，本公司概不會作出任何安排以將本公司現有股票免費更換為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本公司於聯交所買賣股份的英文簡稱及中文簡稱將維持不變。

自 2025 年 3 月 7 日起，任何其後發行股份之新股票將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

承董事會命
SAMSONITE GROUP S.A.
新秀丽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Timothy Charles Parker

盧森堡，2025年3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 *Kyle Francis Gendreau*，非執行董事為 *Timothy Charles Parker*，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Claire Marie Bennett*、*Angela Iris Brav*、*Paul Kenneth Etchells*、*Jerome Squire Griffith*、*Tom Korbas*、葉鶯、*Glenn Robert Richter* 及 *Deborah Maria Thomas*。